

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樂意應閣下要求提供一份招商永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全文予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持卡人合約條款的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 3711 6688 查詢。以下為部份持卡人合約條款僅供閣下參考，一切條款概以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細參閱。下列括弧內的條款乃指持卡人合約條款。

1. 信用卡的安全(第 3(b)款)

各持卡人必須：在收到其信用卡後，立即在其上簽署（虛擬信用卡毋須簽署）；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及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2. 私人密碼的保密(第 6(a)款)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及 (i) 會銷毀印有私人密碼的打印原件；(ii) 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私人密碼；(iii) 不會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通常與信用卡放置在一起或附近的物件上；(iv) 不會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及 (v) 須在知悉其私人密碼已為任何其他人士得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3. 信用卡的使用(第 4(d)及 4(e)款)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各持卡人均不可利用其信用卡來進行任何非法交易，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一切合理支出。

4. 收費、及財務費用(第 7(a)、(c)及 9 條)

本行可將以下收費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利用信用卡購買貨品及/或支付服務的款項；透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款項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及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任何其他授信或服務而引致的款項。收費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本行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加上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手續費率，將其折算為港幣。附加於上述第 7 條，本行可從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以下各項：(a) 每筆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該筆現金透支之日起計直至現金透支之全數結欠付清為止；及 (b) 根據信用卡賬戶結欠（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結欠）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結單日後起計直至全數付清為止。為免存疑，若本行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則不會收取有關財務費用。儘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本行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已列明在「招商永隆信用卡服務收費表」通知書上，本行會應閣下的要求提供一份現時實行的該通知書副本，本行亦可能不時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數字銀行平台上提供該收費表。

5. 責任(第 10(a)至(c)款)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賬戶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不須對賬戶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6. 強制執行的費用 (第 18 條)

各持卡人必須負責賠償本行因本行對其強制執行或試圖對其強制執行持卡人合約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開支。本行可隨時僱用其他代理人代表本行向其追收欠款。各持卡人亦須負責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本行根據本條可應任何持卡人要求提供一份其須負責的所有開支的明細表。

7. 遺失信用卡的最高責任(第 11(b)款)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持卡人就因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 500 元。此限額以與信用卡賬戶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8. 審閱結單之責任(第 12(e)款)

賬戶人須審閱每一張結單，並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包括因偽造文件、詐騙或未經授權而產生之交易。若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在任何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無提出異議，該結單則視為正確無誤，然而，賬戶人不須就因(a)本行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或(b)第三方詐騙或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文件、詐騙、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9. 本行的抵銷權(第 10(g)(ii)款)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候，亦無須事先通知，將(a)賬戶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賬戶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因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的）；或(b)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就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若本行根據本項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10. 賬戶人終止的權利(第 16(a)(i)及(ii)款)

賬戶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或任何信用卡之使用。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其信用卡。上述通知須於本行收到

所有有關信用卡賬戶的信用卡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將其剪斷後（毋須剪斷虛擬信用卡），才告生效。

11. 虛擬信用卡的使用(第 4(h)款)

儘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只能使用虛擬信用卡進行虛擬信用卡交易。虛擬信用卡的持卡人可能無法享受其他持卡人可享受的全部或相同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 獲發附屬信用卡；(ii) 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iii) 進行實體信用卡交易。

12. 通訊渠道及非紙張形式的銀行文件(第 20 條)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約束的前提下，本行可按照於本行不時施加或要求的條款或要求，或相關電子平台不時施加並適用的條款，透過本行的數字銀行平台、手機短訊、電子郵件、結單附件或該等其他本行或第三方的電子或數字平台、系統、渠道、網站、服務或設施，向持卡人發出、傳送或提供結單、交易建議、確認書、通知（包括修訂通知）、文件或其他與信用卡相關的通訊。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